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羅大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代　理　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黃建儒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代　理　人　郭育誠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東泰儀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昌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大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1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於111年12月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3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現在之收入狀況，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如有餘額，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等語。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其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本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又本公司因無法藉由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聲請人是否有惡意操弄之奚竅，故聲請人在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故請鈞院實質審查。另依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之損失，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三)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銀行）略以：

聲請人於各家金融行庫陳報之貸款餘額甚高，依其陳明之收入不高，卻積欠各家金融行庫鉅額之信用貸款、信用卡消費款、企業貸款及連帶保證債務等，由此可知聲請人花錢之態度頗為不當，如鈞院予以免責，實不符合鼓勵誠信樸實之社會風氣，徒令其規避應負之償還責任。又聲請人日後應尚有增加其他收入之可能性，其並未陷於經濟上困境，至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謀求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綜上，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駁回聲請人等語。

(五)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略以：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無使用各行信用卡、現金卡紀錄，係因債務人於95年逾期繳款後，即遭銀行控卡，並非聲請人主動停止其使用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若以此為由裁定聲請人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4,816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3,566元後，餘有1,250元（試算聲請前二年餘額共3萬元），今普通債權分配為0元，請鈞院裁定不免責等語。

(六)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條之立法意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另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又鈞院如裁定聲請人不免責後，聲請人繼續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再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是聲請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與管道等語。

(七)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

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情事等語。

(八)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情事。如無以上情事，請鈞院依權責裁定，其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等語。

(九)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略以：

聲請人分文未付，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十)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資產公司）略以：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為1,250元，其二年間所得總餘額為3萬元，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自礙難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十一)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略以：

依鈞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4,81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為13,566元後，尚餘1,250元，則其清算最低總金額應為3萬元（計算式：1,250元x24月＝3萬元），今全體債權人均未獲分配，是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事由，懇請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十二)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略以：

依鈞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4,81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3,566元後，每月餘有1,250元，故其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為3萬元，又債權人未獲受償分配，是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事由，懇請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十三)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略以：

不同意免責。本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凡符合加保資格之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等語。

(十四)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如聲請人免責，則其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聲請人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十五)其餘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泰儀器有限公司均未出具書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另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代理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惟未附委任狀，其意見不予採納。

(十六)聲請人略以：

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9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9月收入為5,500元（含防疫補助500元、整理墓園5,000元）、10月收入950元（含防疫補助500元、網拍所得450元）、11月收入16,600元（含防疫補助500元、網拍所得11,100元、整理墓園5,000元）、12月收入為6,500元（防疫補助500元）、112年1-2月收入每月5,500元-6,000元、112年3月7,500元，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合計為9月15,994元、10月13,136元、11月15,038元、12月14,228元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9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與母親同住於桃園市中壢區，照顧其生活起居，並未給予母親扶養費，查聲請人防疫補助屬臨時政策補助，非固定收入，不應計入其每月收入，因此聲請人於111年9-12月收入為5,000元、450元、16,100元、6,000元、112年1-2月收入每月約

5,750元【計算式：（5,500元＋6,000元）÷2月＝5,750元】、112年3月7,500元，故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6,650元【計算式：（5,000元＋450元＋16,100元＋6,000元＋5,750元＋5,750元＋7,500元）÷7月＝6,6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語，並提出聲請人蘆洲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現金支出傳票、line對話紀錄、陳述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169頁、第175-206頁），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支配所得為6,650元；又聲請人所陳報之111年9月至12月支出係與母親合計之費用，每月房租8,000元、水費210元【計算式：（411元＋429元）÷4月＝210元】、電費716元【計算式：（1,382元＋1,481元）÷4月＝716元】、電視網路790元【計算式：（793元＋793元＋759元＋813元）÷4月＝790元】、市話284元【計算式：（324元＋217元＋199元＋397元）÷4月＝284元】、手機388元【計算式：（384元＋390元＋389元＋390元）÷4月＝388元】、母親醫療費263元【計算式：（400元＋650元）÷4月＝263元】、聲請人醫療費300元【計算式：（450元＋150元＋600元）÷4月＝300元】、伙食費2,419元【計算式：（2,638元＋2,379元＋2,581元＋2,078元）÷4月＝2,419元】、油資328元【計算式：（307元＋307元＋300元＋400元）÷4月＝328元】、瓦斯費450元、交通費450元等，其中聲請人所應平均分擔部分為房租、水費、電費、電視網路費、市話費、伙食費、瓦斯費，此部分聲請人每月分擔支出為6,435元【計算式：（8,000元＋210元＋716元＋790元＋284元＋2,419元＋450元）÷2人＝6,435元】，另加計聲請人個人支出手機費、聲請人醫療費、油資、交通費，是聲請人每月合計支出應為7,901元【計算式：6,435元＋388元＋300元＋328元＋450元＝7,901元】。是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6,650元，經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7,901元後，已無餘額，其不足之部分係依靠聲請人母親之老人年金及胞弟給付母親之扶養費及親友支應，故聲請人並無消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國泰銀行、富邦銀行、兆豐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及長鑫資產公司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童淑敏